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3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董事会对此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4-00009 号）。监事会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